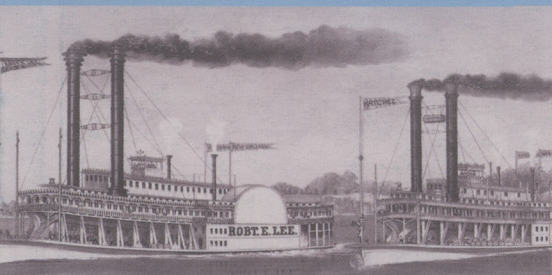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文明社会史论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林本椿 王绍祥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4

文明社会史论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林本椿 王绍祥 译

K02
F586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明社会史论/(英)弗格森著;林本椿,王绍祥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4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308 - 07495 - 7

I. ①文… II. ①弗… ②林… ③王… III. ①社会发展史 - 研究 IV. ①K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2549 号

文明社会史论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林本椿 王绍祥 译

责任编辑 赵 琼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26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7495 - 7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总 序

启蒙运动的多副面孔

作为人类全面深刻认识自身本质、能力和责任，反思人与自然、社会之关系的一场巨大社会思想运动——启蒙运动，是西方历史上的转折点之一，至今仍在很大程度上塑造着西方世界的文化。不仅如此，由于战争、殖民、贸易及和平的文化交流，它的影响也流布到西方以外的其他地方。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其主导的思想观念乃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创导并发展起来的。严格地说，21 世纪初的我们仍然是 18 世纪启蒙思想的产儿。

启蒙运动作为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波及许多国家和领域的一系列思想运动的总和，具有极为丰富的思想内涵和强大的张力。彼得·赖尔和艾伦·威尔逊撰著的《启蒙运动百科全书》中涉及的国家有十六个，涉及的思想家、政治家和著名社会活动人士超过百位，足以证明这场运动涉及范围之广，领域之多。

“18 世纪的思想启蒙运动”，更应该看做是一个“家族类似”概念，很可能并不具有人们一直以来所定义的某种本质主义内涵。当然，我们可以隐约发现某些共同的“思想意

向”和“理论企图”。比如，对人类凭借自己能力（理性、情感和经验）摆脱神权和其他神秘力量的统治，形成世俗社会的合理秩序，达到幸福生活状态的可能性持有某种信念，以及对这种信念进行多个角度的阐述、解释和论证，等等。各国、各个流派的启蒙思想家可以在相信人类自身具有不依赖外部力量追求幸福的能力这一点上团结起来。但是，将这种内涵上的共通性加以夸大是不适当的。在已经远离了启蒙运动的今天，我们可以逐渐辨认出启蒙思想家的多副面孔。在大陆欧洲，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三大理性主义系统都导出了自成一体的启蒙思想，彼此之间的差异不应该被简单略去；在英国，培根、牛顿力学体系和洛克的经验主义思想带给启蒙运动的影响也各不相同。一旦我们把目光聚焦到那个时代，就能够发现，启蒙思想家之间，也曾经发生过激烈的争论，在若干核心观念上，彼此的认识差异极大。

在西方文化大背景下产生的具有某种基本共通性的启蒙思想观念，在其逐渐形成和传播的过程中，是与某个国家自身文化传统及现实情况相结合而呈现出来的，它们是各具特色的思想画卷。即使是在同一个国家，持不同文化立场的思想家们也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观念。启蒙运动是一场思想解放和文化批评运动，是在各学派之间不断的相互批评中逐渐形成的。所谓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诸启蒙学派其实是思想交流和论争的产物。

由于某种特殊的历史原因，加之知识社会学机制的作用，国内思想界在很长时间里把目光集中在伏尔泰、卢梭、狄德罗

等法国启蒙学派的思想家身上。法国之所以在很长的时间里被作为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启蒙运动时期，巴黎是西方文化的中心，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的圣地；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催生了一场影响深远的法国大革命，谱写了很多跌宕起伏、曲折离奇的故事。但更主要的是，笛卡尔所创导，经由启蒙运动大大发展起来的理性主义与近代社会政治实践结合在一起，成为主宰人类思维的基本观念。毫无疑问，我们都曾生活在这样一个理性主义的时代。

但是，随着历史的变迁及其导致的问题意识的改变，那些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甚至一度被忽视的启蒙思想家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其中，苏格兰启蒙学派正是这样一个日益引起人们高度关注的启蒙学派。

所谓苏格兰启蒙学派，乃是指 18 世纪上半叶到该世纪末，活跃在苏格兰地区的持启蒙思想观念的知识群体。人们一般认为，该学派的重要创始人和主要成员是弗兰西斯·哈奇森、托马斯·里德、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杜格尔德·斯图尔特等人，来自爱尔兰的埃德蒙·伯克因为长时间在该地区活动，也常被人归入该学派。

虽然苏格兰启蒙学派内部各种思想观点之间的分歧也不小，彼此之间的争论也很激烈，不过，它们也表现出了某种相当一致的特性：在哲学上，这个学派表现出了强烈的经验主义和反唯理论的特色，并且常常与心理学和认知理论联系密切；在社会理论上，这个学派重视个人知识在形成人类秩序中的作用，也更加重视个人的局部经验（哪怕是错误的）在社会演化

中的重要性，在经济理论上，众所周知，它主张自由放任主义。哈奇森的道德情感主义、休谟的怀疑论、里德的常识哲学、斯密的自由放任经济理论、弗格森的演化社会思想……所有这些都与大陆哲学影响下的理性主义启蒙学说有相当大的不同。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20世纪人类政治实践的巨大挫折才促使人们返回到苏格兰启蒙学派。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的一些学者，在学理上把给全世界带来巨大灾难的乌托邦主义政治实践与笛卡尔主义产生出来的法国启蒙思想联系在一起，把20世纪人类政治生活的危机归于唯理主义者们的“理性狂妄”。在他们的影响下，人们开始认识到，应该批判和清算法国启蒙学派的思想遗产，人类须从其他方面寻求思想资源。众所周知，米塞斯从康德那里寻找新体系的脚手架，而哈耶克则转向了斯密和弗格森等苏格兰启蒙学派思想家。

除了政治实践方面的原因，市场经济的道德后果问题也是苏格兰学派受到日益关注的重要因素。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市场机制给个人带来的德性败坏以及给社会带来的宏观后果，在20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的时间里愈演愈烈，让人担忧。而以斯密为代表的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对此早就有自己的思考。斯密对商业社会道德后果的忧思贯穿了《道德情操论》最后一版的全书。今天，再一次披阅他的作品，对这一点会有深刻的印象。最近三十年，国际学术界对《道德情操论》日益重视的程度大大高于斯密的另外一部作品《国富论》，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与国际学术界相比，中国在苏格兰启蒙运动方面的研究显著滞后。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语言和文化阻隔，这个学派的主要作品从未被系统和集中地介绍到中国学术界。《人性论》和《国富论》虽然较早被译介给汉语学界，休谟和斯密在中国也可说是妇孺皆知的大思想家，但很少有人把其与苏格兰学派联系在一起。弗格森的重要作品虽然也译成了中文，但似乎并未引起应有的反响。至于哈奇森、里德和斯图尔特等人的作品，从未被完整和系统地翻译成中文。

今天，当我们开始清算指导政治实践的唯理主义，反思和怀疑指导经济生活的市场原教旨主义时候，需要对苏格兰学派思想有更深入的认识。鉴于此，我们策划了本译丛。希望它们的问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国内知识界对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了解和研究。

必须说明的一点是，本译丛的组织出版是一项需要各方支持的探索行动。由于国内研究苏格兰学派的力量十分薄弱，而18世纪的英语经典学术翻译不仅要求较高的语言能力，更要求对相关主题有相当的研究。尽管各位译校者尽心尽职工作，但限于水平和经验，一定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祈望各位读者包涵。

罗卫东

2009年3月

中译本序

亚当·弗格森 (Adam Ferguson, 1723—1816) 是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核心人物之一, 他的《文明社会史论》首次出版于 1767 年, 在他生前已经再版七次 (1809 年美国波士顿 Hastings, Etheridge and Bliss 出版公司印行了该书第七版)。在这本涉猎广泛的著作中, 弗格森在肯定工商业文明的“进步性”的同时, 立足于古典社会政治理论对现代文明的“异化”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批判。他的这些 (古典保守主义立场上的) 批评与当时由休谟和斯密代表着的 (古典自由主义)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学术主流相左, 从而引发了英国学界关于文明社会的“现代性危机”的争论与思考, 而在马克思之前, 这种对“现代性危机”的思考主要是由欧陆思想家们进行的。在这一意义上, 我们不妨认为, 弗格森是近代西方思想家里面最早从“现代性危机”的角度对现代文明加以批判的经典作家之一。也是基于这一理由, 我们通常将他视为英美思想传统中的“社会学”创始人 (较晚的孔德和涂尔干则被认为是欧陆思想传统中的社会学创始人)。

这里我把英美思想传统的“社会学”加上了引号，因为社会学思想的功能之一是对当时社会实行反思和批判，而在英美主流学术传统里很难见到这种专门对社会实行反思和批判的“学科”（这与市场制度和竞争性的学术文化密切相关，就此也可以看到欧陆与英美这两大思想传统之间的重大差异）。下面我仅就我个人的阅读和理解勾勒一下弗格森这本著作的思想脉络，同时，我将试图从当代学术思想的角度揭示这一著作的内在矛盾或“紧张关系”。我相信，如果阅读仅仅是阅读，那么读者马上会发现自己会在弗格森杂文随笔式的叙事当中迷失了线索。阅读尤其是对这本著作的阅读，必须是“重新阐释”的过程。而这一阐释只能是“现代的”，是“反思启蒙”的，从而包含了批判与“扬弃”的阐释。

首先涉及的是“文明”的定义问题，或作者和读者对这本《文明社会史论》所讨论的“文明”的理解问题。作为形容词的“文明”的英文原文是“civil”，但是作为一位启蒙时期的经典作家的弗格森，是在古典意义上使用这一语词的。“civil”的古典来源是拉丁文“civis”，其三重含义是：（1）公民权益的，（2）合法的，（3）民法。这一拉丁文来源似乎相当地偏离了人们通常赋予这个语词的“文明”含义。事实上，这一语词的“文明”含义来源于希腊文。由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和伦理学对中世纪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的重大影响，拉丁文“civis”（公民）开始向着“civilization”（文明）转变，并且，在其“公民政治”的含义里带上了浓重的希腊文“polis”（政治）的影响。这一希腊语词的重重含义是：（1）作为公民整体的“城邦”，指

雅典、斯巴达、腓尼基或威尼斯这类独立的，有自己的法律并依照法律实行自治的城邦国家 (city-state)，(2) 概括了文化艺术和整体精神生活方式的“文明”，并且通过这一含义与另一个关键的希腊语词“ethos”（社会整体的精神以及由此衍生的风俗习惯“ethic”）相联系；(3) 公民精神生活的主要方式——“政治”，这当然也是英文“政治”这一语词的原型。（参见 1889 年和 1997 年版本的 Liddell 和 Scott 所编 *Greek-English Lexicon*）我们在洛克的政治学说中也可以见到这种罗马和希腊的双重影响，例如洛克在《政府两论》中对政治体制的分类（其中第三种制度既是“civil”又是“political”）。

这里又一次出现了黑格尔（《哲学全书》）曾经指出过的精神现象：核心概念的展开过程本身就是理论体系。当我们试图定义“文明”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正在涉及弗格森的，西方其他思想家的，以及我们自己的关于“文明社会”的全部理解。

在晚近的学术叙事中，一方面，“文明”这一语词渐渐放弃了它的古典含义，成为相对于（偏重于精神生活的）“文化”而言更加偏重于概括人类“物质生活”的一个语词。另一方面，原本由“文明”的古典意义表现的人类精神生活方式，现在又无法由“文化” (culture) 这一语词来表现。因为后者的字源来自拉丁文“cultus”（而不再植根于自由精神的家园——希腊语言），其字源学含义是：(1) 作为整体的社会生活习惯、信仰、思想方式与特征；(2) 艺术与智力；(3) 与农业文明相关的土壤改良和家畜养殖。（参见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很明显，最后这一含义——“农艺”，应当是这个语词最原初

的含义，其后派生出另外两个含义。

由于上述的字源学转变，我觉得这本著作的中文译名其实应当是“公民社会史论”。但是这又会引起其他方面的含混，因为“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这一语词经过“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阐释与社会批判理论家的运用，已经几乎完全被“当代化”了。于是在非常学究甚至有些迂腐的方式中，我们再看看“市民社会史论”这一译名，因为这一名称除了涉及“小布尔乔亚”这一概念所引起的“布尔什维克”式的反感外，似乎还没有过分偏离它原有的“城邦居民”、“享有公民权利”、“文明社会”等核心含义。

但是对基本概念的澄清过程不仅仅是理论体系的展开过程，同时，亦如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指出过的那样，不得不是“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过程”（我使用了“不得不”这一语词，因为黑格尔意味深远地说过，“密涅瓦的猫头鹰只在傍晚才飞起来”，理性的完善永远是历史过程的一部分）。文明社会在其历史演进过程中逐步展开为“资本主义”：从古代希腊崇尚科学与民主的精神当中，经过中世纪神学的从而是法学的逻辑熏陶，发生了西方社会的“法治”政治制度，以及由这一制度规则支撑起来的工业与贸易的全球性扩张。这一扩张被海德格尔正确地叫做“全球的欧洲化过程”。今天，当人们谈论作为爪哇和夏威夷土著文明对立面的西方的“文明社会”时，首先意识到的不再是雅典人借这一语词所意味的“公民社会”，而是工商业繁荣及与其相应的价值观念。弗格森的同时代人，亚当·斯密，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主将，在其《道德情操

论》和《原富》中都对当时工商业发展的阴暗方面有所批评，但是他的批评远不如弗格森来得深刻。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亚当·斯密对资本主义早期发展持着乐观主义的态度，而亚当·弗格森则对此持着悲观主义的态度，虽然他们都是启蒙与人文精神的歌颂者。

当勾勒出上述的思想背景以后，我们便比较容易体会弗格森的叙述为什么如此广泛和头绪纷杂了。阅读这样一位思想者的“专著”，其实与阅读清代儒者的“札记”差不多，这里最忌讳的就是咬文嚼字，因为语言在当时（在西方思想界发生语言学转向之前）还带有更多的“私人性”，思想者的话语围绕着思想者自己的核心思想展开，而不是（如今天这样）围绕着“公共领域”的某个专题展开。

弗格森在这里的叙事，至少他的叙事的主要部分，在我看来可以更加恰当地叫做“古代文明的政治社会学研究”。我把对他这一研究的思路发生了最大影响的几位思想家以及他们对弗格森所影响的方面罗列如下：（1）大卫·休谟的认识论，这是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中生长起来的强烈的怀疑主义意识。在经验主义者看来，一切真理都来源于主体感觉。基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弗格森开宗明义就提出要从我们对“普遍人性”的观察提出他的“文明社会”诸种原理。尽管经验主义关于“一切真理都来源于主体感觉”的信仰导致了后来孔德所倡导的“实证主义”，冯特的“实验心理学”，和被詹姆斯带到顶峰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但是同样从这一信仰出发也导致了深刻的怀疑主义以及动摇了实证科学基础。（2）亚当·斯密的

自由竞争观念，从这一观念不仅导致了弗格森的社会学说，也导致了后来达尔文“物竞天择”的学说（至少构成其理论的“前概念”之一），以及种种版本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包括当代再度流行的“生物经济学”的核心理念）。斯密本人对自由竞争的异化作用也有所认识，这表现为他的社会学说必须以在《道德情操论》和《原富》这两部著作之间往复论述的方式才自成体系（参见亚当·斯密为这两部著作历次版本写的序言）。(3) 孟德斯鸠的法哲学，尤其是他才华横溢的随笔式的叙述方式，让弗格森佩服不已，反复引证，并且事先告诉读者他将大量地不加标明地引用孟德斯鸠的观点（见中译本第73页）。我们应当明白，当时在英国和法国之间的思想交流非常活跃，而且这种交流极大地促进了两国思想的进步。例如法国重农学派大师魁奈的《经济表》及其自由主义经济学说（laissez-faire）对斯密（在旅居法国期间）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又例如休谟与卢梭之间的恩恩怨怨。在这些可以列为“重大影响”的思想事件当中，平心而论，孟德斯鸠的思想表达（《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法意》）不算是最深刻的。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他的“实证法学”思考大致是柏拉图理想主义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的法兰西版本。(4) 柏拉图的政治哲学。这是相对于苏格兰启蒙运动而言可以叫做“政治保守主义”的政治哲学传统，也是西方古典思想的主流传统之一。包含在柏拉图几十篇“对话”当中的政治哲学思想，集中表现在他的《理想国》和《法律篇》里面（以及主要涉及政治哲学的认识论基础的对话《政治家篇》）。在经历了老师苏格拉底的审判以后，

柏拉图对雅典政治制度充满怀疑，他以斯巴达体制作作为理想中的政治制度的原型。柏拉图的理想政治制度非常接近于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总结的中国古代政治智慧——“贤均从众”，也就是说，大家首先听从有智慧的人的意见，只当不同意见的双方具有相等智慧的时候才诉诸“民主”表决程序。换句话说，首先，在柏拉图的理想主义立场看来，最好的政治制度是贤人统治或“哲学家国王”，因为人类事务的本质特征是“不确定性”或对一般规律的违背（人的行为的目的性导致了人类行为不再完全服从“确定性”的普遍必然律），而只有哲学家才知道在每一具体场合下最明智的行为方式。其次，当社会不可能由贤人统治的时候，“次优”的政治制度是“法治”，即由一些官僚机构依照全体公民事前同意的程序合理性治理国家。但这已经如《礼运篇》所论，是“大同”不可得，退而求“小康”了。最后，那些被无能无贤的人统治的社会是最不幸的社会，因为那里既没有贤明君主指导人们追求至善的生活，也没有限制着暴君权力的法律可以遵循。我在阅读中感到，在上列各位思想家中，柏拉图是对弗格森影响最大的一位哲人，他的影响远远超过了例如孟德斯鸠对作者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弗格森毕竟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中人，是一位“古典主义”思想家，在其思维中渗透了柏拉图式的理想主义情操。

为什么我认为这本著作可以叫做“古代文明的政治社会学研究”呢？第一，弗格森讨论和分析的对象大多是古代文明而不是他那个时代的文明，尽管他的讨论总是要“影射”到现代

文明来。第二，除了引导性的文化描述外，弗格森的分析集注于政治制度方面，他的文化方面的讨论旨在揭示特定社会的精神气质（例如对“善”的理解），而那正是古典政治哲学叙事的特征（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尼各马可伦理学》，以及《大伦理学》）。第三，弗格森的政治哲学叙事总是反思当前社会，因此是批判性的，是社会学性质的叙事。

西方工商业文明的历史发展逐渐异化于这一文明的希腊根源的古典人文精神，“civil”逐渐异化为“civilization”，逻各斯逐渐异化为“逻辑”，科学逐渐异化为技术，而“技术”，从祭坛上的音乐符号“teke”演变为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在必然律之下的“tekhnikos”（巧遇），又异化为今天的意味着改造、设计或控制的“technique”。这是西方的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弗格森在第一章里写道：“……根据我们假定的自私的基本原理，我们往往把人性中许多更可爱，更令人推崇的品质排除在个人关注的对象之外。……我们没有解释利益到底是什么，就把它理解为是人类行为的唯一合理的动机，甚至还有一种基于这类信条之上的哲学体系[指边沁的功利主义道德哲学，同时也是对斯密基于‘自爱’的道德哲学立场的一种批评。——引者按]。……这种假设的自私的哲学把自爱作为人类主导的感情……”在这一章的另一个地方我们发现弗格森所推崇的人类情感是这样的：“……社会阅历可以使每一种对社会的强烈情感在人心中产生。社会的成功和繁荣，灾难和不幸都会引起许多强烈的感情波澜。……正是在这种时候，人们才忘了维生之计，并且凭着那些使他发现自己力量的强烈情感去做事。……

危险和困难只能使他感到更刺激。……显然，这种情形对于任何一种生灵的天性发展都是大有裨益的，它增强了他的力量。如果说勇气是社会对人的馈赠的话，我们有理由认为与他人和睦相处是人类生命中最崇高的一部分。这个源泉所产生的不仅仅是力量，还有最令人愉悦的情感，不仅仅是优良的品质，还包括了他几乎所有的理性的品格。如果把他独自一人扔到沙漠中去，他就像一株连根拔起的植物，虽然躯壳残存，但每一个机能都在萎缩、凋零，人类的躯壳和品格都不存在了。”对工商业文明不断强化着的“自私的基因”，弗格森批评说：“……野人对他漂泊不定、孤立无助的部落还是那么忠贞不渝。正因为如此，每一个希腊人才会对祖国怀有真挚的爱；也正因为如此，古罗马人才有矢志不渝的爱国热忱。把这些例子同风靡于商业国家的那种精神做个比较吧。在这种商业国家中，人们可能都全面地经历过个人在保存整个国家的过程中表现出的自私自利。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有时会发现人类是一种孤立的寂寞的生灵；一旦他找到了一个与他人竞争的目标，他就会为了利益，不惜像对待牲口、对待土地一样地对待他人。”

关于人类的“天性”，弗格森坚决认为：人不仅有自私自利的一面，而且或者更主要地，还有同情心（*affectivity*）或社会性。后者相当于孟子就“仁之端”所言说的“恻隐之心”，或者相当于斯多葛学派强调的“*reciprocity principle*”（“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直译为“对等原理”）。在中译本第39页脚注①里弗格森写道：“人们说，人类极为重利。这一点，在所有的商业国家，无疑是千真万确的。但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